

社会团体法人自治与司法审查的实证研究

蔡立东 刘思铭

(吉林大学法学院 吉林长春 130012)

内容提要:通过司法实证研究的方法,探索社会团体法人与其内部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的纠纷的可诉性问题,发现法院对此类诉讼采取了极度审慎、克制的态度,僵化地秉持着“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和“平等主体关系说”等判断标准,混同了社会团体法人“公”与“私”两个面向,将大量纠纷排除在了司法审查之外,社会团体法人的权力(利)行使已然成为不受司法监督的“法外之地”。法院应厘清社会团体法人在不同场合的角色定位,运用体系化的制度资源,分别适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程序,解决社会团体法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纠纷的司法审查问题。

关键词:社会团体法人 实证研究 平等主体关系 自治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16.12.002

2015年2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足球的改革与发展上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随之而来的是大量社会资本和资源涌入足球领域,中超联赛5年的版权费卖到了80亿元人民币,^①中国足球俱乐部也成为去年国际足球转会市场上的集体“土豪”。但是,当用冷静的目光凝视这股疯狂的“足球热”时,看到的是我国一次次“运动式”行政推动的影子,疯狂的资金投入的可能是一个在我国最缺少司法救济途径的领域:足球俱乐部与中国

足球协会之间的纠纷,从来没有真正进入司法领域,成为一片“法外之地”。而集体行动者的组织与其成员利益的联系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方面,组织代表个人利益,将其集中为集体表达,即将个体利益组织化;另一方面,组织应当妥善把握并控制这些利益,限制和规范其成员并消除破坏组织利益的影响。^②这意味着社会团体法人与其成员和利用人之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利益冲突。在缺乏司法审查这一中立纠纷解决机制的场域,退出中国足球界成了俱乐部与足球协会产生深刻矛盾之时最悲壮、最

作者简介:蔡立东(1969—),男,汉族,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长江学者(青年项目)、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博导。

刘思铭(1986—),男,汉族,辽宁沈阳人,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彭博《中超转播版权费暴涨20倍》,载《南方日报》2015年9月26日第9版。

② 参见张静《法团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7页。

无奈的“唯一”出路。

当作为成员的足球俱乐部试图通过民事诉讼起诉足球协会之时,法院将两者的关系界定为被管理者与管理者的关系,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关系,相关纠纷排除在民事诉讼受案范围之外;当足球俱乐部试图通过行政诉讼起诉足球协会之时,法院又将足球协会界定为社会团体法人,将俱乐部与足球协会之间的纠纷演绎在行业自治的范畴之内,进而排除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外。在这样的背景下,俱乐部获得救济的路径只有依照《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第62条的规定,即“只能向本会的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从而使中国足球协会成为关乎自己案件的最终裁判者,这就导致了“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这一自然正义法则在中国足球场域内被彻底的无视。

当用法律的视角凝视足球协会与足球俱乐部之间这种乱象时,一个前置性的问题一直没有真正得到解决,包括足球协会等在内的社会团体法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的纠纷是否能够进入司法审查领域?两者属于何种法律关系?诉讼是否是对其行业领域自治的干预?社会团体法人内部规则的效力如何?社会团体法人是否可以通过章程排除司法管辖?有鉴于此,笔者试图通过实证分析和逻辑演绎等多种研究方法,对社会团体法人的自治与司法审查问题进行分析 and 回应。

一、实证考察:司法案例的数据统计和分析

本文案例来源数据库为中国裁判文书网,选取足球协会、律师协会、大学^③三类主体为实证考察的对象。截至2016年3月20日,以“足球协会”为关键词在“当事人”信息中进行检索,共得到裁判文书8篇;以“律师协会”为关键词在“当事人”信息中进行检索,共得到裁判文书20篇;以“大学”为关键词在“当事人”信息中进行检索,共得到裁判文书9442篇。由于

该样本数量过大且普遍与本文研究内容关联度不高,通过对部分裁判文书进行阅读和分析,针对本文的问题意识,检索条件确定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关键词在“法律依据”中进行检索,共得到裁判文书13篇。

以“足球协会”为关键词检索获得的8篇裁判文书中,整合一个诉讼中存在多篇裁判文书的情况,共得到司法案例4篇,其中“北京北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与陕西省足球协会等侵害商标权纠纷”“张海山与中国足球协会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2篇案例均为知识产权纠纷,“雷永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为劳动纠纷。以上3篇案例均与本文研究内容无关,只有“广东粤超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足球协会、广州珠超联赛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垄断纠纷”为本文适格案例。以“律师协会”为关键词检索获得的20篇裁判文书中,排除对方当事人不是律师协会成员或其利用人的案件,整合一个诉讼存在多篇裁判文书的情况,得到本文适格案例6篇,其中有4个案例是由福建焯阳律师事务所分别起诉福州市律师协会“不予立案决定”、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复议”、福建省司法厅“不履行司法投诉处理法定职责”、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复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关键词获得的13篇裁判文书中,整合一个诉讼存在多篇裁判文书的情况,得到本文适格案例12篇。通过上述的检索和整理,共得到本文适格案例19篇。

“广东粤超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足球协会、广州珠超联赛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垄断纠纷”一案虽然最终结果以原告败诉而告终,但其仍然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足球协会与其会员或利用人之间的纠纷终于进入司法程序,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实体审理。自中国足球职业化以来,针对中国足球协

^③ 学校属于事业单位法人,不是社会团体法人,但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以及纠纷的解决,与本文的研究范畴具有极大的关联性和同质性,故将其列入了本文实证考察的范围。

会的处罚决定而产生的纠纷,在穷尽中国足球协会内部途径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广州松日足球俱乐部、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都曾经尝试以中国足球协会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但法院均以中国足球协会不是行政主体为由,将案件排除在了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外;广州吉利汽车足球俱乐部则是以中国足球协会侵犯了名誉权为由,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但法院以足球俱乐部与中国足球协会是被管理者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将案件排除在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外。在上述途径均无效果的情况下,我国现行《反垄断法》第16条^④成了该类纠纷能够进入诉讼领域的“救命稻草”,足球协会终于从不受司法管辖的“法外之物”被纳入到了我国的司法诉讼体系之中。但是,最高法院对“广东粤超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足球协会、广州珠超联赛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垄断纠纷”一案所做的民事裁定,并没有解决之前案件所面对的困境。因为《反垄断法》明确将行业协会作为法律规制的对象,法院在受理案件的时候,并没有界定足球协会是否是“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也没有分析足球协会与其成员或利用人是否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在以“律师协会”为“当事人”检索获得的6个案例中,“律师协会”3次是以“第三人”的身份、1次是以“共同被告”的身份、2次是以“单独被告”的身份参与诉讼。在“律师协会”作为被告的3个案例中,法院均采用了基本一致的表述——“律师协会作为律师自律性组织,属于社会团体法人,而非行政机关,亦无相关法律法规授予律师协会行使行政职权”,涉诉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行业自律性管理行为”,“依法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进而驳回了原告的起诉。对于律师协会做出的关乎相对方重大实体权利的“自律性管理行为”,相对方却不能通

过诉讼获得救济,而只能通过向律师协会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投诉、信访。福建焯阳律师事务所诉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复议”、福建省司法厅“不履行司法投诉处理法定职责”、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复议”3个案件,实际上就是福建焯阳律师事务所与福州市律师协会之间的纠纷被法院排除司法管辖之后而衍生出来的诉讼。

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关键词获得的12篇案例中,法院均通过行政诉讼程序,针对涉诉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其主要依据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大学具有审查授予普通高校学士学位的法定职权”,进而赋予了涉案行为的可诉性。最高法院以指导性案例的形式发布了“何小强诉华中科技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在案件中确定了决定“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可诉、是否合法以及司法审查范围”的标准——“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构成行为可诉性的基础,司法审查以合法性审查为原则,“各高等学校根据自身的教学水平和实际情况在法定的基本原则范围内确定各自学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水平衡量标准,是学术自治原则在高等学校办学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本文搜集到的12个案例也均贯彻了指导性案例的裁判原则和论证逻辑。

二、理论阐释:社会团体法人行为司法审查困境的同情式理解

通过对我国社会团体法人行为可诉性问题的司法实证分析,不难发现,我国各级法院的基本司法观点:除非有法律、法规或者指导性司法案例的明确指引,足球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与其内部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的纠纷不在法院的受案范围。针对行政诉讼,法院严格把握的标准是“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且这种授权应当是具体到涉诉的行为,而不能是针对社会团体法人承担一定行政管理职责的概括授

^④ 《反垄断法》第16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权;而民事诉讼则需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进行指引,确认涉诉行为属于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于是,那些没有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管理行为”,在缺少法律、法规明确指引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情况下,就成为社会团体法人不受约束的“绝对权力”。这些不受约束的“绝对权力”产生的正当性是什么?孟德斯鸠的著名论断——“任何有权力的人都倾向于权力滥用,这是一条亘古不变的规律”^⑤——在中国足球协会的表现中再一次得到了印证“自2009年以来,已经有9位官员、4位裁判、13位运动员或教练以及17位俱乐部工作人员被查处。”^⑥南勇、杨一民、谢亚龙等多位中国足球协会高层官员都纷纷在2009年中国足坛的反腐风暴中落马,成为阶下囚。除却自身的原因外,对足球协会权力(利)的行使缺少必要的监督也是重要的机制性原因。那么,法院在面对社会团体法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纠纷之时所采取的克制、审慎的态度,其背后有着怎样的司法逻辑和考量?本文试图站在法院的立场上,对其进行同情式理解,分析其采用此种司法态度的内在原因。

(一) 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僵硬理解

通过对上文司法案例的实证分析,可以看出,法院判断社会团体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与其内部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标准就是其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在以大学为被告的相关案例里,由于授予学位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大学的法定职责,因此争议能够顺利地进入行政诉讼的过程中来;而在以足球协会、律师协会为被告的相关案例里,由于缺少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协会以具体

的法定职责,法院将足球协会、律师协会对其会员或利用人做出的不利性决定理解成为“行业自律性管理行为”,排除在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外,导致足球协会、律师协会的会员或利用人的损害得不到救济。

回到《行政诉讼法》关于受案范围的立法表述,“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这一标准看似简单清楚,但在实际运行中却有完全不同的理解。我国《体育法》第31条规定“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若认定此项规定构成对中国足球协会的授权,其就成为全国足球竞赛活动的管理者,从而作为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实施全国足球竞赛活动的管理行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在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争议也自然能够纳入到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法院却一般主张中国足球协会是根据自己内部的章程或其他相关规定做出的“自律性管理行为”,该行为并不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或授权作出的,不属于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社会团体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对其成员或利用人的管理性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其实在国内外都不是一个简单明确的问题。英美国家对其进行司法审查也是确定了复杂、个案性的审查标准,如“法律授权的标准”“要不是法则”“公共意义和公共重要性标准”“单方影响标准”“与政府机关是否存在紧密联系的标准”等^⑦,法官需要综合考虑个案的实际情况来做出司法判断。而在中国,法院目前所采用的司法观点过于僵硬。江必新大法官曾明确指出“在社会需求与法制层面的困境之间,‘恪守法律’对法官来说无疑是最容易的。但

^⑤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彭盛译,当代世界出版社2008年版,第76页。

^⑥ 《路透社:中国正为成足球强国而努力 腐败制约发展》,http://sports.163.com/15/1207/12/BA7VG3RC00051C89.html#p=B8M2GFKJ4FFD0005,访问日期:2016年3月22日。

^⑦ 参见管君、余凌云《第三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受理标准问题研究》,载《行政法学研究》2012年第2期,第50~52页。

法官作为‘活着的法律宣示者’，当法律与社会现实发生冲突时，有义务合理地、在一定规则的约束下发展法律。具体到非政府组织的有关问题，在司法上有必要提供原则上的灵活性以容纳公与私的混合，而不作非此即彼的选择，使其处于法外状态。”^⑧

（二）对“平等主体关系说”的误读

在行政诉讼裁定不予受理的案例中，法院都会强调足球协会、律师协会等是社会团体法人，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不是行政主体。而在民事诉讼中，社会团体法人则“摇身一变”，其与成员之间变成了“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那么，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是民事行为的“行业自律性管理行为”，其性质到底是什么？中国法律的很多问题恰恰就是创设出了这些非驴非马的“法骡”。^⑨由于没有法律、法规可以直接对其进行规制，再加上法院在司法活动中一贯的审慎、克制态度，这些“法骡”便成为了“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的“法外之物”。

社会团体法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的纠纷真的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吗？回归民法的调整对象，审视《民法通则》第2条的内容，平等主体之间关系到底应当做怎么样的理解？是否真的存在两个完全平等的主体？姑且不论自然人之间在年龄、性别、智力、体力、经验等方面的差别，亦或法人之间在规模、经济实力等方面的差异，春运期间的乘客与铁路运输公司之间是“平等的主体”吗？未成年的儿女与父母之间是“平等的主体”吗？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应当是民法所调整的对象？其实，民法调整对象所指向的“平等主体”，并不是要求其事实状态上的平等，而是经由民法调整之后得

以生成的规范状态下的平等，不能将事实状态的平等与法律规范意义上的应然状态相混淆。平等并不是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前提，而是其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原则。“‘平等主体关系说’蜕变为法院逃避捍卫私人权利责任之鸵鸟政策的规范基础，”^⑩在面对矛盾冲突复杂的社会纠纷时，法院不希望成为“聚光灯下的主角”，藉由“平等主体关系说”的技术手段将纠纷排除在法院的受案范围之外，避免对争议纠纷做出裁判。

（三）对社会团体法人意思自治的片面认识

法院将相关案件排除在司法管辖之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理由，那就是社会团体法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的纠纷是社会团体法人自治的范畴，将其纳入司法管辖将是对社团自治的冲击和破坏。《中国足球协会章程》更是在第62条第1款中明确规定“会员协会、注册俱乐部及其成员，应保证不得将他们与本会、其它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及其成员的业内争议提交法院，而只能向本会的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其实，法院的选择也饱含着现实合理性。当今中国的司法权威以及法官的道德和业务素质尚不足以支撑法院获得处理社会焦点问题的公信力，由此，对于社会矛盾的焦点，法院也着意回避，避免成为舆论的中心。法院也不愿发挥政策形成功能，触及体制改革过程中尚无确定结论的问题。的确，司法也缺乏一般性的决策能力。司法的长处在于就个案做出合理判决，一般是矫正已经发生的个案中曾发生的不公。法院和法官缺乏足够的涉及社会公共政策的知识与信息，也没有足够的内外研究机构和人员来获取这类知识和信息——除非把法院变

⑧ 江必新、邵长茂《社会自组织管理的司法应对》载《行政法学研究》2010年第4期，第8页。

⑨ 蔡立东、李晓倩《行政审批与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6期，第136页。

⑩ 蔡立东《“平等主体关系说”的弃与留——未来〈民法典〉调整对象条款之抉择》载《法学论坛》2015年第2期，第17页。

成另一个政府。因此总体而言,法院即使有心办事,也比宪法确定的法律政策制定机关更可能出错。法院对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纠纷的态度就足以说明这一问题。农村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纠纷表面上反映的是多元利益主体间的矛盾冲突,但根本上涉及的是我国土地征收制度本身,因此,只有针对土地征收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从立法、司法及社会相关方面予以关注和重视,才能逐步稳妥地处理好这一难点、热点问题;又由于该类纠纷的成因复杂,且具有数量多、范围广、时间长、影响大的特点,法院目前尚没有比较成熟稳妥的介入及解决的办法。

当用理性的思维反思,为什么要大量倡导发展社会团体法人,为什么要将一部分行政权力授予社会团体实施——是为了赋予相对人以更多的自由还是强制,就会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团体从事行业性管理行为的价值和目的在于以平等协商的逻辑而非强迫管制的逻辑来建立行业自律与自治。但实际情况却是,“在现代社会,我们发现除国家之外的团体对其成员甚至成员以外的制约与强制可能比国家的强制更具压迫性。”^①当行业自治成为社会团体法人的“挡箭牌”,使其成为不受约束的“法外之物”时,作为相对人的成员或利用人权利的损害得不到救济的时候,制度设计便背离了它最基本的价值目标。作为强制力更强的行政行为尚可以通过行政诉讼受到司法的审查和限制,而作为更体现民主和协商的行业自律性管理行为却成为了不受制约、不受审查、不受挑战的“绝对权力”。这种社会团体自治是否超过了适当的限度就不言而喻了!社会团体法人的自治应当是相对的和有限制的,“社团在‘自治’范围内

对社员行使一定的纪律权力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它就可以不受国家司法权的管辖。”^②

三、政策建议:构建致力于纠纷解决的司法审查机制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表示要“做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发展到哪里,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面对社会团体法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的纠纷,法院不能以尊重行业自治为借口,奉行鸵鸟政策,无视相对人权利得不到救济的真实现状,将其排除于司法审查的领域之外。

足球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确实存在着“公”和“私”两个面向,^③对此,丹宁勋爵一语道破天机:“如果一个人申请加入一个社会性俱乐部被拒绝,他没有理由提出控告。因为俱乐部中的成员没有和他订立过契约,他们可以自由行事,或同意接纳或拒绝接纳,都不受约束。但是,我们现在考虑的不是一个社会性俱乐部,而是在考虑一个对于人类活动的重要领域进行有效的垄断和控制的社会团体。通过拒绝发给执照或收回执照,管理人员就可以使一个人丧失他的职业。这是一种极大的权力。”^④在我国,包括足球协会、律师协会等在内的社会团体法人,并不是产生于竞争式社会团体模式,而是通过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成立的垄断性、排他式社会团体,作为行业或职业分化的功能组织,被吸纳到国家的体制里,通过合法的、非竞争的、垄断性的渠道和国家保持联系,其代表性地位和联系渠道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同时,在有关的政策制定时他们有义

① 黎军《论司法对行业自治的介入》,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4期,第70页。

②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31页。

③ 如《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强调,中国足协既是团结全国足球组织和个人共同发展足球事业、具有公益性质的社会组织,又是根据法律授权和政府委托管理全国足球事务、具有公共职能的自律机构,承担了体育部门在足球领域的管理责任。

④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杨百揆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0页。

务向国家提供意见。^⑮ 社会团体的形成不是基于其成员间的合意,其权利(力)也不是来源于成员自愿的让渡,其自治权的实质应当是一种社会公权力。^⑯ 为了保障社会团体内成员及其利用人的权利不受侵害,这种社会公权力也同样应当受到司法审查。

笔者认为,解决问题的核心在于区分社会团体法人从事不同行为时的角色定位。当社会团体法人以“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这一角色从事行政行为时,指向的就是其“公”的面向,其身份就是行政主体,司法可以行政法的逻辑对其进行规制;当其以“成员间自愿结成的自律性组织”这一角色从事自律性管理行为时,指向的就是其“私”的面向,其身份就是一般民事主体,司法可以私法的逻辑对其进行规制。只要纯化问题意识,厘清从事不同行为时的角色定位,社会团体法人就不会成为不驴不马的“法骡”而被排斥在我国现行的司法体系之外,从而就可以依托体系化的制度资源,平衡各方的利益与冲突。因此,当法院构建一种致力于纠纷解决的司法新面向时,社会团体法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纠纷的可诉性问题就可以得到根本性的解决。

在现行纠纷解决机制体系内,首先应合理地界定《行政诉讼法》第2条第2款的功能定位。该条款解决的并不是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问题,而是行政诉讼适格主体的问题。因此,只要“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某一社会团体法人履行一定公共管理职能,在履行该项职能之时,社会团体就具有了行政主体的属性。而判断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条款实际上是《行政诉讼法》第12条和第13条,即行政主体从事的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的问题。就中国足球协会而言,《体育法》第31条、第40条已经构

成了对中国足球协会的授权,指令其从事全国足球竞赛活动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那么,法院真正需要审查的是涉诉行为是否在《行政诉讼法》第12条列明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内,或者是第13条明确排除的行为。

其次,回归社会团体法人制度设计的基本逻辑,其目的和宗旨就在于试图用平权主体之间自治的逻辑而不是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强制的逻辑来实现某一行业的自律和自治。若如此,社会团体法人的治理结构就应当是其成员之间平等互动的运行机制,约束力的来源也更多是成员之间的契约和权利的让渡。基于这样的认知背景,除非是社会团体法人从事公共管理职能而做出的行政行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的纠纷就应当被纳入到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之中;至于社会团体法人与其成员或利用人之间的关系到底是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从来都不是民事诉讼的障碍。“一方面,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互相承认学历、学位的协定等真正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毫无疑问不属于民法调整,而只能由公法规范。另一方面,亲权关系等主体间无论在事实层面还是规范层面均无平等性的社会关系,则毫无争议地归属民法调整,在民法的调整对象之列。”^⑰

回归社会团体法人自治的功能设计也是侧重于强调成员间平等有效互动、制定行业内的自律性与自治性的管理规定,排除国家和其他人对社会团体法人的不当干预,但却从来没有排除司法的管辖。即使是在私人意思自治程度更高的契约领域和公司章程领域,也从来没有以“自治”的名义来排除司法的管辖和审查。自治是一个相对性的概念,而不是“国中之

^⑮ 张静《法团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

^⑯ 李海平《论作为宪法权利的团体自治权》,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6期,第145页。

^⑰ 蔡立东《“平等主体关系说”的弃与留——未来〈民法典〉调整对象条款之抉择》,载《法学论坛》2015年第2期,第17页。

国”。由于司法制度是国家的绝对保留事项，因此，《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第62条通过内部规定排除司法管辖的做法，只能起到规范行业自律的作用，对外无任何效力。国际足联、亚足联章程中类似的排除司法管辖的约定并不能成为中国足球协会排除司法管辖的正当理由。因为，一方面国际足联、亚足联是跨区域、跨国家的国际性组织，其各个成员协会来自于不同的国家，那么依据其注册地所在国或其他任何一国的法律对全体会员进行约束都缺乏正当性的基础；另一方面国际足联的章程也并不是国际条约，在中国不能产生优先适用的效力。

结论

在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有

权必有责，有权必监督”业已成为社会大众的基本共识。因此，足球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也不能成为不受司法监督的“法外之物”。我们应当厘清社会团体法人在从事不同行为时的角色定位，将其置于体系化的司法审查之下，构建立足于纠纷解决的司法新面向，综合运用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制度资源，平衡社会团体法人自治与司法审查之间的平衡，以个体主义方法论的视角审视社会团体法人内部成员之间、内部成员与社会团体法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弥补纠纷面前司法活动的缺位，在法治的体系和逻辑内解决司法应当正常面对的矛盾和冲突。

Positive Analysis of Autonom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with the Status of a Legal Person and Judicial Review

Cai Lidong Liu Siming

Abstract: By judiciary positive analyses,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justiciability of dispute between a social organization with the status of a legal person and insiders or users. We find that courts take up extremely prudent and restrained attitudes towards this kind of litigations, and they are inflexible adherence to some judgement standards, such as “authorized by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and “the theory of equal subject relation”. They confuse the public sphere with private sphere of a social organization with the status of a legal person so that many disputes are excluded from judicial review, and the exertion of rights and powers of a social organization with the status of a legal person is not subject to judicial supervision. Courts should clarify different role definitions of a social organization with the status of a legal person in different occasion and apply systematism resources of regimes, so that they can respectively apply procedures of civil litig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disputes of judicial review between a social organization with the status of a legal person and insiders or users.

Keywords: a social organization with the status of a legal person; positive analyses; equal subject relation; autonomy

(责任编辑:程绍燕)